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阿里地区禁牧区评估调整业务委托采购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委托代理编号：JYCZ2026010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阿里地区禁牧区评估调整业务委托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101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阿里地区禁牧区评估调整业务委托采购

委托代理编号：JYCZ202601003

预算金额：49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9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1	阿里地区禁牧区评估调整业务委托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1010）

方式：持报名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来报名）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果委托代理人来报名）、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可接受远程报名，具体要求如下：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

的彩色扫描件保存至同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2779428099@qq.com），邮件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邮箱”等信息，逾期不予办理。

售价：采购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目前仅支持现金支付或公对公转账）

文件费用汇至：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800 315 699 802 01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 0731-85679720（联系人）、谢先生 0731-85679768（监督人）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黄金龙、莫佩、崔鹏 0731-84405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金龙、莫佩、崔鹏

电话：0731-8440553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中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1、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第二章 第 9.2 款</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p>	<p>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取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最高获得<u>4%</u>的加分（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p> <p>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给予价格及技术评审总分值<u>4%</u>的加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p> <p>3、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及技术评审总分值<u>4%</u>的加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p> <p>4、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最高<u>4%</u>的加分。对二者均填报的，磋商小组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所投产品已为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p> <p>5、供应商选用优先采购产品参与磋商时，应按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10%</u>。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u>%。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第二章 第 9.6 款</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的期限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11.2 款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主要产品（详见第四章）提供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样品：/ 提供的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元整（人民币） 2、缴纳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 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采购项目名称。 保证金汇至：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 银行账号：368 130 100 100 133 8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采用 U 盘存储，并注明：电子文件，采购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单位名称，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其内容必须完全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放入信封内单独密封，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否则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大厦 A 座 10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4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按照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执行
第二章 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 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计算标准的 75% 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第 42.1 款	企业信用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留存备查。
第二章 第 42.2 款	其他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 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时, 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自然人参与磋商时, 须单独提交身份证明原件。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未列明行业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

1. 通则

- 1.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评审内容详见后页“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评审内容详见后页“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表 1 资格性审查表”、“表 2 符合性审查表”要求，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磋商及澄清

- 2.2.1 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澄清。

- 2.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 2.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

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详见后页“表 3 商务、技术、价格综合评分表”。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3.3 本次磋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按要求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按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磋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响应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响应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表 3 商务、技术、价格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部分计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1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服务方案	6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服务团队人员与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和具体计划；③工作方法及措施；④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p> <p>服务团队人员与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和具体计划明确、工作方法及措施科学、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齐备的，计 60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	20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林业/草原/湿地的相关普查或调查等），每提供一个计 4 分，最高计 2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能反映评分要求的信息，否则不计分。
	服务团队	10	<p>拟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5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10 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

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供应商的信誉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含税）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验收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_____

5. 付款：

(1) _____。

(2) _____。

6.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交付，则应按逾期交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2)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还应赔偿因此导致乙方的损失。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如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参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执行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执行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按甲方要求时间执行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伴随服务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甲方所在地进行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科学规划与精准施策，全面完成全区禁牧区精准落地上图工作，清晰划定草原利用边界与保护红线，构建起布局合理、管控有效的草原空间治理体系，为草原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摸清全区天然草地、可利用灌木林地（疏林地）和沼泽草地（内陆滩涂）、人工牧草地、农副产品、饲草饲料等可用以补饲的饲料总量，精准统计家畜存栏量，科学测算家畜及野生动物牧草消耗量。科学评估阿里地区草地资源承载力，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精准核定牲畜养殖规模上限，推动草原畜牧业向集约化、标准化、高质量转型，最终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促进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二）项目地点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二、服务需求

（一）协助采购人完成阿里地区核定优化草地载畜量项目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数据统计及成果编制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外业调查

根据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和尊重历史现实等原则，对历史禁牧区、重度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地，以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等生态脆弱和敏感区域进行科学评估，通过样地调查和综合分析，最终完成禁牧区落地上图。

（2）测算理论载畜量

利用样地实测数据与遥感数据建立估算模型，反演全区的可利用饲草产量。通过补充收集的各类牲畜的存栏与出栏数据统计全区实际载畜量。综合全区包括天然牧草地在内的可牧业利用的草资源供给和人工补饲量，扣除大中型草食野生动物消耗，测算获得全区理论载畜量。

（3）成果产出

协助完成阿里地区禁牧区评估调整成果报告及核定优化草地载畜量报告等成果的编制。成果包括数据库、禁牧区专题图层、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等。

（二）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的保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须做到：

(1) 强化人员管理，如有工作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杜绝工作人员对成果资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成果信息泄密事故的发生。在工作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丢失、损毁相关资料信息，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成果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三、商务要求

1、成果交付地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2、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外业调查，第一笔项目款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2）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3）其它内容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4、验收：成果提交采购单位，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

四、其它内容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标准性原则：项目实施应依据国家、西藏自治区的相关标准进行。

3、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4：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4-1：服务方案

附件 4-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6-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1：报价一览表

附件 8-2：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说明：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说明：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4-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信息发布及配套宣传方案
- 3、服务保障方案
- 4、成功经验
- 5、合理化建议

附件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专业类型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主要工作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备注

供应商承诺：除本响应与偏离表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它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备注”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附件 6-5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6-5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的，应按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分项价格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总额 (元)	政策功能 编码	备注
1									
2									
3									
4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8-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3、服务类含有货物的，供应商应填写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提供评审因素中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最后报价

说明：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8-1、8-2 自行准备。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同时将附件 6-1、6-2、6-3、6-4、6-5 享受政策功能，按最后报价进行修正。

3、最后报价不得装入响应文件，须现场另行递交。